

债券代码：175610

债券简称：21 鲁信 01

债券代码：188840

债券简称：21 鲁信 02

债券代码：185532

债券简称：22 鲁信 0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11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1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2

一、 债券核准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债项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1 鲁信 01

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规模：1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21 鲁信 02

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

务。

(三) 22 鲁信 01

发行主体: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7年3月16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鲁信 01、21 鲁信 02、22 鲁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资产公司”）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过两次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 14 日，基于案件统筹考虑，金融资产公司针对上述事宜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新诉，并对原诉讼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2 月 10 日，金融资产公司经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判决书基本支持了金融资产公司差额补足款项（本金、收益）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驳回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金融资产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 33,900.59 万元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其中，2021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扣划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7,183.11 万元资金至金融资产公司账户。

针对上述情况，鲁信集团前期已发布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一) 案件执行及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前期其已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经金融资产公司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就本案达成和解。

2022年6月2日，金融资产公司已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前期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266,725,887.29元。2022年6月1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2)鲁民申4814号)，准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其再审申请。

(二) 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该公告出具日，金融资产公司相关业务运营正常，金融资产公司已实现该诉讼项下应收投资款338,556,976.75元，上述诉讼事项已结案，金融资产公司已实现投资本金全额收回，该诉讼将不会对鲁信集团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1鲁信01、21鲁信02、22鲁信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021-38677394、021-38031665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